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CHCT-01-001-2015

电子电气设备电磁兼容 认证实施规则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2015年10月10日发布

2015年10月10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HCT)发布,版权归 CHCT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HCT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 曲宗峰、郝 欣、李 滟、尚 洁、王 曦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认证申请	
4	.2 型式试验	2
	- ⁻	
	.4 获证后的监督	
4	.4 犹证归的监督	3
5.ù	人证证书	5
	.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2 认证变更	
5	.3 认证扩展	5
5	.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6
6. į	人证标志的使用	6
6	.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
O.	.2 认证标志的加施	0
7.	收费	6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电气设备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 a. 产品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 b.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需获得 CCC 证书;
- c. 产品电磁兼容性符合本规则相关规定。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原则:具体单元划分原则与产品所对应的强制性安全认证单元划分原则保持一致。原则上按照产品类别、种类、型式、规格、工作原理、电磁兼容设计等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进行一次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 b.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 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CCC 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说明书及维护手册
- c. 产品工作(电气)原理图、线路图、部件配置图
- d. 元器件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等, 需列出元器件的所有制造商)
- e.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f. 其他资料

4.1.3 申请受理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相 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4.2 型式试验

4.2.1 样品要求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型号进行型式试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申请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型式试验的样品数量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主检样品由检测机构负责封存,至少保留6个月。其他样品按委托人要求处置。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 2. 2. 1 依据标准

本实施规则依据 CHCT-JSGF-001-2015《电子电气设备电磁兼容自愿认证技术规范》进行。



4.2.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电磁兼容试验项目参照 4.2.2.1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4. 2. 2. 3 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依据 4.2.2.1 规定的标准以及该标准所引用的标准和/或检测方法进行。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15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4.2.4 检测结果

设备和系统应符合 4.2.2.1 规定的要求。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合格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

当所有检测项目全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时,方可认为合格。

4.2.5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中心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上需明确标注认证依据标准。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5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90日内整改仍不合格),认证中心做出不合格判定,终止认证活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4.4 获证后的监督

4.4.1 监督检查的方式

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



认证产品获证后 12 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检查,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以后每 24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由认证中心组织在市场抽样检查或由认证中心组织生产厂现场抽样检查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若市场抽样监督不合格,认证中心将追加生产现场的抽样检查。

4.4.1.1 生产厂抽样检查

在生产厂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抽样应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4.4.1.2 市场抽样检查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样品。

4.4.1.3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不大于 1/2。

4.4.1.4 抽查检查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5 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 1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6 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 2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 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 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1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4.4.1.5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4.4.2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检查(工厂抽样检查),以后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工厂抽样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查)。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 2)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电磁兼容性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 5)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



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4.3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抽样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中心对获证产品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认证产品的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厂等发生变化;
- 2)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 异进行补充检测。对符合要求的产品,批准变更,变更时换发新证书,其证书编号、有效期 保持不变,注明换证日期。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 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认证扩展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申请要求。

5.3.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 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对符合要求的产品,批准扩展,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 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编号、有效期保持不变,注明换证日期。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 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 销控制程序》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可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

